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5〕15号

签发：范 力



关于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东吴证券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六位固定成员为：葛明象（组长）、赵昕、徐振宇、俞渊澄，沈天旻、高小航（本期新增），其中葛明象、徐振宇为保荐代表人，项目经验丰富。

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东吴证券 2024 年第四季度辅导工作主要为：

1、积极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沟通，完成新三板挂牌工作；

2、核查本年度客户、供应商等，并确认客户、供应商走访路线及存货盘点路线；

3、了解公司现有业务项目的进度情况；

4、针对企业业务进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规范与整改建议并协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措施；

5、通过交流谈话的方式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以及财务总监进行了工作沟通和辅导；

6、辅导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业务规则；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完成新三板挂牌

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科恩新能新三板挂牌工作。根据股转系统要求进一步完善各类文件和公告，并进行新三板申报底稿归档。

2、北交所申报准备工作

与公司管理层持续沟通，确认公司本年度拟确认验收项目情况。协助企业梳理各个项目的收入、成本等财务数据，并准备北交所申报的相关材料。

3、对辅导对象的业务开展提出规范化建议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积极与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管理情况和业务运营情况，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为企业业务开展提供规范化建议。

4、法律法规的学习

辅导机构组织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

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等知识，采取集中培训、自学、疑难讨论与解答等方式督促上述人员全面理解、使其掌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程序以及企业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东吴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协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通过对口衔接、个别答疑等方式与发行人沟通交流，通过剖析现场检查实际案例和分享亲身经历的现场检查，使辅导对象对现场检查有了深入了解。辅导对象对于现场检查中可能涉及的财务、法律问题都引起了极大重视，决定从财务制度、公司运营等各个方面提前预防和解决现场检查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聘请的大信和国浩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东吴证券与大信、国浩等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了一系列改进方案，主要包括：

- 1、梳理公司本年度项目进展情况，协助企业确认各个项目的收入、成本等财务情况；

2、协助企业梳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回款情况；

3、督促公司整改规范，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4、协助辅导对象完善治理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各机构的权责，实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三会等机构高效运作。

5、辅导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业务规则。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以来，颁布了一系列有关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企业持续监管的业务规则，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经过上一期培训后对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有了一定的认识，但是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在实际操作中仍有不足之处。下一步东吴证券将协同大信、国浩进一步协助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程、公司规范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东吴证券辅导小组将积极准备北交所申报材料。同时辅导小组持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辅

导，特别是协助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在实际操作中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一系列业务规则。

辅导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160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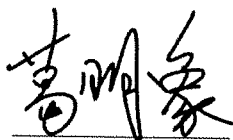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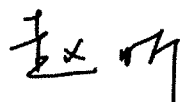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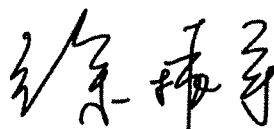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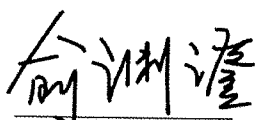
葛明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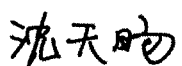
赵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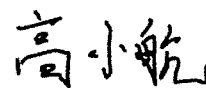
徐振宇



俞渊澄



沈天阳



高小航

2025年 1 月 13日